

卢氏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县级医院能力提升
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4-38、LSGZ[2024]119-ZC085



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本合同仅供参考）.....	35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卢氏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2. 项目名称：卢氏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4-38、LSGZ[2024]119-ZC085
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 1 个标段；
5. 采购内容：采购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1 套及无影灯 5 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 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且已落实；
8.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9. 交货地点：卢氏县人民医院；
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 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加盖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4.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4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 0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 08 时 4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含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办理 CA 证书：<http://www.smxgzjy.org/bwstb/23330.jhtml>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投标人应及时完善主体库。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田红心

电话：0398-2259970

地址：卢氏县莘源西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翟彩霞

电话：13030355756

地址：卢氏县龙山路 102 号

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凯丽

电话：13643982722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1 号 1 号楼 3 层 30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田红心 电话：0398-2259970 地址：卢氏县莘源西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1.1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翟彩霞 电话：13030355756 地址：卢氏县龙山路 102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凯丽 电话：13643982722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1 号 1 号楼 3 层 307
1.3	项目名称	卢氏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4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 1 个标段；
1.5	采购内容	采购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1 套及无影灯 5 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6	预算金额	¥1850000.00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且已落实；
1.8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1.9	交货地点	卢氏县人民医院；
1.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1	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1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2.1	投标人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加盖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4.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4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 0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p>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p> <p>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p>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质疑	<p>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p>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0 日 08 时 40 分
2.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8	分包	不允许；
2.9	偏离	/
2.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性文件（如有）；
2.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2.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或签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供应商在</p>

		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盖章时,以加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为准。
2.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14	履约保证金	无;
2.15	核心产品	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7月10日08时40分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	付款方式	按财政规定管理办法付款。
3.5	无效标条件	1、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1	代理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按照100万元以下1.7%，100-500万元1.2%）</p> <p>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上传稿）纸质资料两套，需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p>
4.2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p>

	<p>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p>
--	---

		<p>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的，供应商须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3.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6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的投标文件（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3.7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3.8 偏离（或偏差）：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评标及定标、合同样本、投标文件格式及发出的补充性文件。

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电子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都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址上公布。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8.2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

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址上公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10.1 投标货物合格文件：

10.1.1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10.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参数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11、投标有效期

1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且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2、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函、投标供应商情况、综合标、其他资料等；（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政府采购项目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政府采购项目文件格式后缀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14.1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15、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7.2 开标程序：

17.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7.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17.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7.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等与会人员；

17.2.5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7.3 开标会议结束，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17.4 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17.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5.1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7.5.2 若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7.5.3 采购人将有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

18、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8.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9、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9.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评标纪律

2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0.2 除投标须知第 25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

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0.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被拒绝。

2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2、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2 如果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2.3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22.6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3、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4.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4.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4.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4.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

七、定标、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

27、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27.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8、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当天内完成评标报告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等工作。

28.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29.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做出相应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 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3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0.5 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30.6 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30.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0.8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p>1、摄像系统主机 1 套：</p> <p>1.1 ★≥4 个 4K 超高清 CMOS，可同时捕捉可见光和近红外光影像；</p> <p>1.2 分辨率 ≥ 3840*2160P，具备的视频输出信号包括 3G-SDI, 12G-SDI, DVI, HDMI；</p> <p>1.3 ★采用多通道实时分光滤波技术，白光影像和荧光影像独立成像；</p> <p>1.4 帧率 ≥ 50 帧/秒，画面流畅，无闪烁及干扰；</p> <p>1.5 ★独立近红外 CMOS 芯片实现荧光成像，荧光灵敏度可调；</p> <p>1.6 荧光模式下具有多种科室选择；</p> <p>1.7 摄像头按键 ≥ 2 个按键，功能可预设白光荧光切换、录像、拍照、亮度调节、增益、白平衡等功能；</p> <p>1.8 图像显示模式 ≥ 4 种，可切换包括：4k 白光模式，彩色荧光模式，标准荧光模式，黑白荧光模式；</p> <p>1.9 摄像主机具有细节增强、色彩增强、暗场增强等模式，可提高手术血管、组织的辨识度；</p> <p>1.10 摄像主机内置 USB3.0 接口，可实现超高清图像抓取和超高清影像存储，存储分辨率为最高支持 4K；</p> <p>2、内窥镜冷光源 1 台：（与主机同品牌）</p> <p>2.1 冷光源具有白光照明和荧光照明两种模式；</p> <p>2.2 白光照明采用纯白光 LED；</p> <p>2.3 具有待机功能，以便手术过程中短时关闭光源，无需频繁开关机，提高光源寿命；</p> <p>2.4 具有双重出光防护功能，未插入光纤时光源关闭，避免对人眼的意外损伤；</p> <p>2.5 具有光亮度自适应调节功能，可根据腔镜视野情况自动调节光强；</p> <p>2.6 纤维导光束：直径 ≥ 4.5mm、长度 ≥ 250cm 可同时传输可见光及近红外光；</p>	1	套	

	<p>3、医用 4K 监视器 1 台：（与主机同品牌）</p> <p>3.1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31 英寸</p> <p>4、荧光内窥镜 2 根：（与主机同品牌）</p> <p>4.1 直径 10mm，工作长度大于 320mm，可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p> <p>4.2 30° 视向角；</p> <p>4.3 可传输白光和近红外光；</p> <p>5、高流量加温气腹机 1 台：（与主机同品牌）</p> <p>5.1 压力设定范围：5~25mmHg；</p> <p>5.2 ★大流量供气，流量 $\geq 40\text{L}/\text{min}$；</p> <p>5.3 具有压力过高感应及自动排气安全功能；</p> <p>5.4 具备加温功能，减少内镜起雾现象；</p> <p>6、高频电刀 1 套</p> <p>6.1 高清晰显示；</p> <p>6.2 双极负载 200Ω，单极负载 500Ω，可做水下切割；</p> <p>6.3 工作频率：360~460kHz，可以配合氩气系统、内镜、宫腔镜等使用</p> <p>6.4 具有记忆功能，重新启动开机时出现上次使用功率设定。</p> <p>7、电子胆道镜 1 套</p> <p>7.1 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电子数字成像处理系统；</p> <p>7.2 具备图像显示放大/缩小功能，调节档位数≥ 3 种档；</p> <p>7.3 具备图像冻结/解除冻结模式；</p> <p>7.4 具备图像显示边框调节模式，可调节≥ 6 种模式；</p> <p>7.5 具备白平衡调节功能，图像显示偏色时能够一键校准；</p> <p>7.6 可调节光亮强度，调节档位数≥ 5 档；</p> <p>7.7 视频输出格式≥ 2，具备常规 DVI 和 CVBS 多种视频输出格式；</p> <p>8、超声刀 1 套</p> <p>8.1 主机具有彩色液晶显示器；</p> <p>8.2 主机具有开机智能自检系统，自检时间不超过 5 秒，快捷，方便；</p> <p>8.3 具有主机、手柄和刀头的自动化故障检测功能；</p>			
--	--	--	--	--

		<p>8.4 可连接“手控”“脚控”，根据术者习惯进行随时切换；</p> <p>8.5 主机：功能控制需独立的按键控制，方便临床便捷操作；</p> <p>8.6 控制输出能量的稳定性，可有效延长刀头使用寿命，提高刀头切割和凝血能力；</p> <p>9、医用显示器 1 套</p> <p>9.1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 26 寸</p> <p>9.2 副屏台车高度可调节；</p> <p>10、专用设备台车 1 台：</p> <p>10.1 高度可调节，可支持安装 2 个大屏幕监视器，360 度旋转，活动的万向支臂</p> <p>11、腹腔镜手术器械 1 套</p>			
2	手术无影灯	<p>1.双灯配置，符合层流净化要求；</p> <p>★2.LED 平均使用寿命大于 70000 小时以上；</p> <p>3.采用医用级 LED 冷光源；</p> <p>4.调光技术：非 PWM 频闪调光；</p> <p>5.控制面板采用彩色触摸屏技术，可进行亮度调节、色温、背景照明控制等多项功能；</p> <p>6.具有照度稳定技术，调节光斑大小时，照度会自动补偿，保持中心照度恒定不变，母灯照明深度实测$\geq 1400\text{mm}$，能很好的为深腔手术提供照明；</p> <p>★7.具备 3 个自定义手术照明模式，可支持临床医生根据使用习惯设置、存储、调取；</p> <p>★8.手术灯配备智能遮挡管理功能，近距离遮挡，被遮挡光源自动调节变暗，其他区域光源照度自动增加，最大程度的降低医生头部对术野照明的影响。辐照度 E_e 和照度 E_c 的比值应不超过 $5 \text{ mW} / (\text{m}^2 \cdot \text{lx})$ ；</p> <p>9.具有独立的绿色微创手术背景照明，单独开启关闭，方便术中使用的；</p>	5	套	

	<p>10. 采用无菌柄设计,便于拆卸、消毒,采用无菌手柄调光斑技术,转动无菌手柄可调节光斑大小。</p> <p>11. 具备纳米银抗菌涂层,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杀菌抑菌作用,抗菌率达 99.9%;(提供由带有无影灯厂家名称的权威检测机构中文版检测报告证明)</p> <p>★12.采用平衡臂系统,确保灯头定位准确,无漂移现象。基础架负载 10000N·m 的作用力持续 10min,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 0.6°;旋转转轴在负重 300kg 状态下旋转寿命≥10 万次;</p> <p>13. 灯最大照度≥160,000Lux;</p> <p>14. 手术灯移动轻巧便捷,灯上下移动作用力不大于 30N,水平位移作用力不大于 20N;</p> <p>15. 显色指数 Ra>97%。</p> <p>16. 可配置自动模式功能,开启自动模式后上下移动灯盘位置,照度变化不超过±6000lux。</p> <p>17. 光斑直径:母灯光斑十档可调:最小光斑≤180mm,最大光斑≥300mm。</p> <p>18. 质保期: ≥5 年。</p>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5 同品牌产品投标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

第一部分：投标报价；第二部分：综合标；第三部分：技术标。

投标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下列内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

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独立法人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以供应商营业执照为准；
2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加盖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4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以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的近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会计报表为准；
6	依法缴纳税收	2024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材料）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024年0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身份证及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8	无行贿犯罪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9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10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p>注：以上资格项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均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为准（网页查询以网页截图为准），提供不全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没有提供。</p>		

3.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视为未通过该项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签字或盖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9	交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0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审查标准；

4 评分标准

4.1 政策落实

（一）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价格权值（30分）

投标人评审价格=报价—小微企业总价×20%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标：40分； 技术标：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30分)	投标报价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3) 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p>	0-30分

		<p>对其投标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并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注：对中小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企业业绩	<p>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完成过医疗设备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供货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p>	0-3 分
综合标 (40分)	供货方案	<p>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含软件功能、升级等），方案非常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科学性的得 5 分，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方案不太详细、可行性弱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0-25 分
		<p>供货方案：投标人应提供供货及验收方案，根据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方案非常详细、完善的得 5 分；方案较详细、较完善的得 3 分；方案一般、不够完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供货及安装调试期与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供货及安装调试期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与完整性，保证措施非常详细、完善的得 5 分；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完善的得 3 分；保证措施一般、不够完善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根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培训计划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非常全面的得 5 分；培训计划较完善、详细，培训内容较全面的得 3 分；培训计划一般、培训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人员配备计划：根据人员配备计划的合理性与完整性，人员配备非常齐全、合理的得 5 分；人员配备较齐全、较合理的得 3 分；人员配备不齐全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p>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售后体系、厂家保障、现场实施保障、日常维护、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方式、提供服务培训等与售后有关内容）的优越性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中对质保期满后的收费标准等方面所做出的承诺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后，内容具体全面、承诺合理得当的，得5分；内容较全面、承诺较合理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承诺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0-12分
技术标（30分）	技术参数	<p>投标货物全部满足技术参数得30分。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其他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带★技术参数以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的复印件为准，另须在“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与本次采购对应的投标技术指标“详见第××页”，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p>	0-30分
<p>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p> <p>磋商小组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供应商所承诺的应达到的本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p> <p>注：1、以上业绩、证书等文件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时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p>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p>			

-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 4、评审标准中涉及的网页查询的查询时间、供应商自行出具的承诺函时间均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否则，该项按无效处理。
- 5、以上项目若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4.2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注：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5. 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供方：

需方：

供方持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

地址：

联系人：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

求在

（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按财政规定管理办法支付。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系统软件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 %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0.01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1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签约地址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上传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3、本合同一式6份，供需双方各持3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六、投标供应商情况-----	
七、综合标-----	
八、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质保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投标报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税金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备注			

注：投标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产品产地的填报应至少精确到市级行政区域，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3 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功能参数	投标品牌和版本	投标功能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带★技术参数以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的复印件为准，另须在备注栏中注明与本次采购对应的投标技术指标“详见第××页”，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供应商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电话		
从事工作年限				
• • •				
近 3 年以来完成的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时间	备注
1				
• • •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社保、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及法人电子签章）

七、综合标

1、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1					
2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所列项目清单应附供货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时间要求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2、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及法人电子签章）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及法人电子签章）